

《多哈宣言》與維護家庭制度

——香港性文化學會對《多哈宣言》的理解

●香港性文化學會

聯合國對「多哈會議」的決議

早前本會於八月六日《明報》刊出之文章〈維護家庭價值聲音應獲尊重〉裡曾提及「聯合國在二〇〇四年為慶祝國際家庭年十週年，於卡塔爾多哈召開國際家庭問題會議，發表《多哈宣言》（聯合國檔案A/59/592），並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接納。」蒙熱心人士提示，本會核實多哈國際家庭會議並非由聯合國官方召開，但聯合國大會曾通過決議，歡迎多哈會議的舉行，並注意其成果，謹此澄清。然而，這無損《多哈宣言》中對保護家庭的呼籲的重要性，以及被聯合國大多數成員國廣泛關注和肯定的事實。

《多哈宣言》獲一百四十九個國家代表簽署

二〇〇四年在卡塔爾多哈召開的國際家庭會議，是各參與國慶祝聯合國國際家庭年十週年的國際會議，並將所得成果總結為《多哈宣言》。《多哈宣言》棄用「各種形式的家庭（複數）」的提法，重申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十六條，「家庭（單數）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，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」，並確認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婚姻是男女兩性的自願結合，此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二〇〇二年對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就婚姻權利定義的解釋，婚姻的權利為「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」相吻合。（……Covenant,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-

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, paragraph 2,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. [Joslin v. New Zealand, Communication No 902/1999])《多哈宣言》關注對家庭的社會支援，家庭的脫貧、普及教育、家庭暴力、墮胎、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，並支持婦女平權等。《多哈宣言》同時確認由「一位」丈夫與「一位」妻子所組成的家庭（見《多哈宣言》第4條及第13條，原文為單數的husband and wife.），雖然《多哈宣言》未獲國際法地位，但內容仍然值得重視，其理據如下：

一、《多哈宣言》在聯合國一百九十一個成員國中得到一百四十九個國家接納，其中包括美國、南美洲、亞洲、非洲及中東等國家，支持率達78%，是一個相當清晰的大多數，認為《多哈宣言》是國際社會中的主流意見，並沒有誇大。可是，由於歐盟及加拿大等支持同性戀的國家所拒絕，它們雖然是少數派，但卻擁有不成比例的影響力。誠然，當今國際舞台上在家庭問題上存在兩種不同的潮流，我們也不認為多國家支持的政策就一定正確。不過，不少人誤以為「同性婚姻」就等同國際大趨勢。可是，《多哈宣言》的通過揭示一個事實：「同性婚姻」可說是西方國家中的趨勢，但這不能等同全球的大趨勢。絕大多數國家今天仍肯定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，一些西方國家中的趨勢並非主流。

二、《多哈宣言》的基本內容並不嶄新，它只重申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（第十六條）和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

利國際公約》（第廿三條）原本對保護家庭的承諾，這兩份人權文件的認受性被廣泛接受，包括拒絕《多哈宣言》的歐洲國家也很少質疑兩份人權文件的內容。假若《多哈宣言》對這兩份文件的理解沒有重要偏差，那任何尊重那兩份人權文件的人也應尊重《多哈宣言》的精神。由於一些西方國家發展了她們對家庭的嶄新理解，而她們亦活躍於將其新理解當成是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和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自然結論，所以她們拒絕重申原有共識的《多哈宣言》。假若她們恃著強勢把她們的理解強加於一些較弱勢的國家，則是一種霸道的表現。

維護家庭制度與強化家庭凝聚力互相補足

有論者認為本會並無關注真正的家庭危機根源，其實是來自對家庭不友善的社會環境。因此若要加強家庭凝聚力，便必須爭取合理的工資工時、託兒服務、分娩假、侍產假，決心打擊家庭暴力等等。其實本會所認同的《多哈宣言》，正關注對家庭不友善社會環境，並倡議各國更加關注家庭所面對的困難。本會亦支持各種家庭友善的政策（本會本身亦有男士侍產假），反對暴力（包括發生在同性伴侶之間的暴力）、提倡兩性平等的婚姻關係，並密切關注人口政策等對家庭的影響。唯本會同時關注在社會因素外，婚姻家庭觀念和制度被新興文化思潮所影響的危機。本會呼籲社會各界能重視和保護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，因為這是天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。